铜川市印台区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铜川市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健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诚信的表率示范作用，构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把诚信体系建设尤其是政府诚信建设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施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进一步强化各镇（街道）、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意识，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以政府的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诚信履约引领全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年底前，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诚信档案全面建立，各级政府做出的承诺全面兑现，政府机构拖欠账款存量清偿一半以上并杜绝增加新的欠款。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1.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主要服务事项和利民便企措施为重点，以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做出的公开承诺，分别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署后，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网站等多渠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政务诚信档案。以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和公务员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基础，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政务诚信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政府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区信用办积极联系接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镇（街道）、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4.试点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试点，分期分批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全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5.建立全面排查机制。由区政府办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对企业的失信事项，建立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及失信事项清单，并根据治理情况动态更新。

 6.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区信访部门和区长信箱受理企业失信事项的投诉。企业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投诉信件，由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办处理、统一回复。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投诉信件办理工作。

7.建立专项治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铜川市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由信用管理部门将其失信情况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由考核等部门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由上级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8.按照中、省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落实《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五）建立健全补偿救治机制。

9.按照全省补偿救治机制要求，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六）以信用为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0.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11.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铜川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促进涉企信贷产品创新，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合力构建“信用评价+金融服务”融资模式，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2.健全失信行为修复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多部门联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可修复的“黑名单”企业尽快修复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各级各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一次性告知被处罚企业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要求和路径，做好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13.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活动，提升企业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的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由区政府办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涉及的诚信建设问题。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政务诚信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要求。

 （二）加强信用共享。要加快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和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构建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自动化归集、全方位共享、嵌入式查询、智能化应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类媒体，持续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宣传。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水平。

附件：铜川市印台区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指南

|  |
| --- |
| 附件：铜川市印台区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行动指南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行动路径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限 |
| 1 |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机制 |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  | 区级有关部门  |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主要服务事项和利民便企措施为重点，以坚持依法行政、民主决策、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做出的公开承诺，分别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署后，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陕西铜川）网站等多渠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1.依法依规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2.多渠道进行公示 | 2019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今后每年承诺持续实施 |
| 2 |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 | 区政府办  |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编办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等 区级有关部门 | 以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和公务员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为基础，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将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政务诚信信息上传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政府办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编制全区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做好政务诚信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安全。区信用办积极联系接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多渠道归集整合政务诚信信息 2.编制全区诚信信息目录 3.建成全区政务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在今后每月更新持续实施 |
| 3 | 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 | 区政府办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政务诚信监督评价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各镇（街道）、各行业和重点领域政务诚信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多维度评价和可视化展现，对各类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统计分析，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支撑。 | 实施政务诚信状况常态化监测分析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4 | （二）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 | 试点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 | 区政府办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按照《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和全省统一的政府诚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试点，分期分批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查，评价和调查结果作为全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 | 1.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试点 2.对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开展专项调查 | 2020年1月底前完成并在今后每年持续实施 |
| 5 | （三）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建立全面排查机制 |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全面梳理政府机构失信事项，建立失信政府机构名单及事项清单，并根据整改情况动态更新。 | 建立失信机构及失信事项清单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6 | 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 区信访部门和区长信箱受理企业失信事项的投诉。企业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投诉信件，由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分办处理、统一回复。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同推进投诉信件办理工作。 | 受理有关投诉 |
| 7 | 建立专项治理机制 | 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限期整改。对6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失信政府机构，由信用管理部门将其失信情况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由考核等部门在三年内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 开展专项治理 |
| 8 | （四）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区政府办 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道）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 按照中、省关于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等有关工作部署，聚焦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证照分离”等改革事项有机结合，落实《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加快构建以信息共享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不断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 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创新 | 持续推进 |
| 9 | （五）建立健全补偿救治机制 | 建立我区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 | 区政府办区法院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按照全省补偿救治机制要求，建立我区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治机制，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建立补偿救治机制 | 2019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10 | （六）以信用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 区政府办 区经贸局 区金融办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气、仓储物流等信息，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 1.加强平台建设及信息归集 2.建立企业信息主动更新机制3.加强信息共享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11 | （六）以信用支撑推进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区政府办 区经贸局 区金融办 | 各镇（街道） 区级有关部门 | 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铜川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促进涉企信贷产品创新，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信用金融服务平台，合力构建“信用评价+金融服务”融资模式，破解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 贯彻执行 | 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 12 | 健全失信行为修复机制 |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多部门联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督促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可修复的“黑名单”企业尽快修复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各级各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要一次性告知被处罚企业主体实施信用修复的要求和路径，做好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 1.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2.实施信用重塑 |
| 13 |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 |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机制。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检测等为内容的企业信用资质培育活动，提升企业特别是企业负责人的信用水平和诚信意识。 | 1.建立信用资质培育机制 2.开展信用资质培育活动 |